

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

铜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，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。近年来，我国铜产业规模不断壮大、产业结构持续优化、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，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，有力支撑了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但与此同时，资源保障能力不足、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凸显。为推动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支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实施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坚持全产业链统筹规划，以创新为根本动力，提升铜原料保障能力，规范产业发展秩序，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加强上下游协同，促进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推动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到2027年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。铜原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，力争国内铜矿资源量增长5%—10%，再

生铜回收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。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，突破一批铜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关键工艺和高端新材料，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明显增强。培育一批铜产业优质企业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展望 2035 年，产业链水平世界领先，高质量发展局面全面形成。铜原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和材料应用水平处于全球第一方阵，形成产业结构合理、技术创新水平高、质量效益好、全球竞争力强的发展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国内原料保障基础

1.推动国内资源增储上产。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区带内铜矿资源调查与勘查，新增一批可供开发的铜矿资源储量。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，延长矿山服务年限，开展矿山污染状况调查，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。推进西藏、新疆、云南、黑龙江等重点地区铜矿资源基地建设，新建一批大中型铜矿山，持续提升铜矿开发利用和安全生产水平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、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，加快铜矿开发项目、环评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审批进程，加快推进在产项目扩能、新项目建设。（自然资源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加大铜矿中铼等伴生资源评价，加强钼、金、银等伴生资源综合利用，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、选

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，实现铜矿伴生资源的全元素高效开发利用。鼓励铜矿企业贫富兼采，加强铜尾矿和冶炼渣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推广大型选矿设备、绿色选矿药剂以及低品位铜矿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加强废铜加工配送能力，提高精细化处理及直接利用水平。支持建立大型废铜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，推进废铜回收、拆解、加工、分类、配送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再生铜产业集约化、高值化发展。鼓励铜冶炼企业建立废铜资源回收利用网络，利用现有铜冶炼系统处理含铜再生资源。培育一批符合规范条件、竞争力强的废铜加工利用企业和利用含铜再生资源的铜冶炼企业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动结构调整

4.促进铜冶炼有序发展。推动铜冶炼发展由产能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，严格落实产业、环保、能效、安全等相关政策要求，新改扩建铜冶炼项目应对照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标杆水平实施，鼓励新改扩建铜冶炼项目对照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高水平建设，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、区域削减、碳减排等要求。新建铜冶炼项目原则上需配套相应比例的权益铜精矿产能。坚决淘汰落后工艺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

应急管理部、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优化产业布局。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，统筹考虑资源、能源、环境、运输等生产要素，引导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力的地区有序转移，推动低效产能退出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新增铜冶炼产能。鼓励铜冶炼和化工、建材等产业耦合发展，实现副产硫等就地转化。支持培育铜精深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专栏1 集群建设重点方向

依托江西鹰潭铜基新材料、安徽铜陵先进结构材料(铜基新材料)、福建上杭绿色金铜新能源新材料、甘肃金昌铜镍钴新材料、湖北大冶下陆区电子电路铜箔、浙江宁波-绍兴高端新材料、山东聊城-东营铜基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区的转型提升，促进产业高端化、集群化发展。

6.培育优质企业。培育全球领军大型铜企业集团，提升铜采选、冶炼环节集中度。支持龙头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、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，优化产业生态。围绕新能源、电子信息等关键领域需求，重点培育铜产业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。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

7.完善创新体系。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开展基础理论研究、原创性技术研发和商业应用研究，研究建立铜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。支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发展。鼓

励铜产业集聚区采取多种形式建设铜基新材料中试平台，安全有序推进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成果产业化。支持铜资源开发、生产应用、测试评价等相关创新平台建设。重视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，培育一批产业工人、技术骨干、创新团队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加快关键技术攻关。支持复杂矿床及超深井矿山安全高效开采、超高海拔极寒地区大规模绿色低碳智能采选、低品位难选矿高效选矿等矿山采选技术攻关。引导铜材生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、下游应用企业，开展高纯无氧铜、高端压延铜箔、高端引线框架材料等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。加快研制新一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、铜板带坯U形连续挤压在线展平装备、压延铜箔轧机、辊底式连续退火炉、带材自动清洗线、气垫式退火炉等关键装备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动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

9.支持绿色化改造升级。加强铜冶炼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，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电能、天然气等，建设一批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的标杆企业，鼓励环保绩效C级企业加强治理、提高绩效等级，到2025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铜冶炼产能全部完成环保绩效A级改造。加强铜冶炼领域重金属污染治理，无害化处理含砷冶炼渣、烟灰等固体废物，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中低温余热回收。引导企业和园区加

强环保绩效管理，建设一批绿色矿山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。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快推广一批节能低碳技术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2 绿色化技术重点方向

重点推广低品位铜矿绿色循环生物提铜技术、绿色高效短流程大型浮选装备成套技术、铜铈连续吹炼技术、双炉连续炼铜技术、阳极炉纯氧燃烧技术、废杂铜低碳处理技术等技术及设备。

10.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。落实《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《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工厂（矿山）建设指南》《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入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在全产业链的深度应用。推动铜矿山、冶炼、加工企业开展基础网络、基础自动化、管理信息化改造升级，加快实现企业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智能矿山、工厂和典型应用场景，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，加速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推广应用。面向关键设备故障解决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安全环保智能管理等场景，大力推动人工智能（AI）技术与铜行业的融合应用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自然资源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参加）

专栏3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方向

针对铜矿企业，完善基础网络建设，建设资源数字化管理系统和综合生产管控平台，对矿用卡车、钻机、凿岩台车、铲运机、浮选机等采选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，实现选矿生产系统智能化运行。针对铜冶炼厂，加

快实施配料、熔炼、吹炼、精炼、电解等重点工序的自动化改造，实现数据实时监测感知和统一采集管理，完善自动控制、生产管理、设备管理、安环管理等智能管理功能。针对铜加工厂，加快熔炼、铸造、轧制、挤压、退火、精整等重点工序的自动化改造，实现生产实时监测感知和数据采集，构建集自动化、信息化和集中管理模式于一体的集控中心，实现生产运营集控、产线集控、公辅集控。

（五）提升开放合作水平

11.加强国际投资合作。发挥铜冶炼工艺、技术、装备、标准、服务等优势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加强国际互利合作，融入全球铜产业链供应链，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。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鼓励企业在投资国开展公益活动、支持社区发展，营造良好社区关系。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，鼓励国外高端加工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，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国际智能制造、新材料等科技合作，加强研发、标准、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外交部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提升对外贸易合作水平。鼓励高端铜基新材料及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出口。鼓励铜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，加大粗铜、阳极铜等初级产品进口。落实再生铜原料进口政策，鼓励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优质再生铜原料进口。充分发挥期货的价格发现作用，为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保障。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中国证监会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参加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3.加强组织领导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加强财税、金融、投资、进出口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，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。重点省（区）要结合地方实际，将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列入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、进度要求。统筹区域内资源开发、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，将资源开发项目审批、投产达产、保供稳价等任务纳入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，实施台账管理，定期检查实施成效，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强化政策支持。统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等现有资金渠道，推动铜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提升。深化产融合作，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支持符合行业规范、自律公约等条件的铜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加工贸易。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政策。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考核引导，更多鼓励资源开发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优化铜精矿检验监管模式，提高铜资源产品进口通关效率。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营造良好环境。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服务企业发展，开展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活动。密切跟踪产品价格、社会库存、产能利用率、市场供需等变化情况，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，引导企业理性投

资、科学决策。完善铜产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。完善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，引导行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。研究制定行业诚信白名单、铜材行业自律公约等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。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